

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土地征收方案的公告

泗政地征〔2020〕13 号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泗县 2020 年第 1 批次城镇、集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20〕503 号)批准，同意我县将大路口乡网周村 14.9695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泗城镇北关社区 0.9360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大庄镇大庄村 0.7102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为国有，用于城镇、集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泗县 2020 年第 1 批次城镇、集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四至范围）

地块一：位于大路口乡网周村，东至：网周村林地、居民点；西至：网周村耕地；南至：网周村耕地；北至：网周村道路。

地块二：位于大路口乡网周村，东至：网周村耕地；西至：网周村林地、居民点；南至：网周村耕地；北至：网周村道路。

地块三：位于泗城镇北关社区，东至：北关社区道路；西至：泗州大道；南至：泗县阀门厂、北关社区居民点；北至：北二环路。

地块四：位于大庄镇大庄村，东至：大庄村居民点；西至：104 国道；南至：大庄派出所；北至：大庄税务所。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面积

单位：公顷

地块名称	权属单位	总面积	其中农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面积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其中未利用地面积
地块一	网周村民委员会	5.6274	0	0	5.6274	0
地块二	网周村民委员会	9.3421	0	0	9.3421	0
地块三	北关社区居民委员会	0.9360	0	0	0.9360	0
地块四	大庄村民委员会	0.7102	0	0	0.7102	0
合计		16.6157	0	0	16.6157	0

四、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 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和本公告征收土地的地理位置，大路口乡网周村建设用地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为 14040 元/亩，安置补

助费补偿标准为 28760 元/亩；大庄镇大庄村建设用地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为 14630 元/亩，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为 29170 元/亩；泗城镇北关社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为 16400 元/亩，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为 29400 元/亩。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泗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泗政〔2008〕17 号）的规定：在上述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农用地或每户人均耕地面积少于 0.3 亩，被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可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特此公告。

